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銀律師[®]事務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12 楼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www.zhongyin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释义.....	4
第二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三部分正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公司的业务.....	4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6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7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 结论意见.....	74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上分法字(2016)第 2016011206 号

致：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指派金益亭律师和殷豪律师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东白山风电	指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东白山有限	指公司前身，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中天评估	指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15]A1109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	指人民币元

希望科技	指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众顺投资	指东阳市众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希望纺织	指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
鸿发农业	指浙江鸿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邦融资	指上海富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风华旅游	指浙江风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樽科技	指杭州本樽科技有限公司
泰朗投资	指泰朗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讯息	指上海讯息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科神	指上海科神软件网络有限公司
金磐房地产	指菏泽金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中天能	指新疆中天能商贸有限公司
普源控股	指浙江普源控股有限公司
普源光电	指东阳市普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臣轩机械	指东阳市臣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卓越贸易	指东阳市卓越贸易有限公司
众顺生物	指杭州众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DM	指“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中规定的相关缔约方在境外实现部分减排承诺的一种履约机制

第二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临时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挂牌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就本次挂牌审议批准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度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挂牌方案包括：

- 1) 挂牌地点：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 公司挂牌后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并纳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
- 3) 公开转让的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 4) 提请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挂牌推荐人和财务顾问，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度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项，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按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因国家法律与政策调整而在公司挂牌过程中必须签署的其他文件。
- 3)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有关的申

请材料、挂牌公告等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未尽事宜。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止。

3.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及挂牌后公开转让均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以及《关于做好提交挂牌同时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申请材料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及挂牌后公开转让均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及挂牌后公开转让均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召开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上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决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依法设立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内容）。2016 年 1 月 18 日，东白山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变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持有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920708077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名称：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	张祖洪
注册资本：	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工商记录，公司已通过 2006 至 2012 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东白山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其存续期间可以从东白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东白山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因此，公司自东白山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为：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2008 年 7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取得发电许可证后，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电（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变更经营范围，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为：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均为售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其收入总额的 89.75%、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3. 公司已通过 2006 至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73,001.02 元、13,111,624.63 元和 9,616,822.58 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系由东白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自东白山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下列情况：

2.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2.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山西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由公司委托山西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山西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除尚需按照《业务规则》第 2.4 条的规定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外，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资料；东白山有限股东会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职工大会的会议文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起人协议》等资料，东白山股份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东白山风电，即以审计确定的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东白山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进行改制。东白山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15]A1109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东白山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4,872,941.34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天评估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10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9,553,927.69 元。

2016 年 1 月 5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728080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东白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东白山有限改制并更名。

2016 年 1 月 12 日，东白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15]A1109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东白山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74,872,941.34 元，折合公司股份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4,872,941.34 元计入资本公积。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16]B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东白山风电已将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4,872,941.34 元折合股份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7,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4,872,941.34 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920708077 的《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具体如下：

名称：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 张祖洪
 注册资本： 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发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祖洪	2,590.00	37.00
2.	张蓓蕾	1,890.00	27.00
3.	徐菁菁	1,330.00	19.00
4.	程江波	350.00	5.00
5.	张瑞华	350.00	5.00
6.	单艳	280.00	4.00
7.	葛宏	210.00	3.00
	合计	7,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东白山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协议，发起人同意公司按照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折股比例 1：0.9349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4,872,941.3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自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苏公 W[2015]A1109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4,872,941.34 元。

2015年12月28日，中天评估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106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9,553,927.69元。

2016年1月12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编号为苏公W[2016]B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12日，东白山风电已将截止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4,872,941.34元折合股份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7,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4,872,941.34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发起人全部出席，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的股改方案》、《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非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选举张祖洪、张蓓蕾、胡敏、程江波、卢莹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葛宏、单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程群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东白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依法设立；《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业务经营合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发电、售电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设置了行政部、财务部、运营部和业务拓展部。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电力生产，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向国家电网输送电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而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是由东白山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东白山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根据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16]B008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的方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东白山风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该等资产系公司依法获得，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取得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瑕疵负担，资产证件齐备。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公司聘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一人为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况，且全部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取得了核准号为 J3388000619107 编号为 3310-01733627 的《开户许可证》，在中国农业银行东阳市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的纳税申报资料，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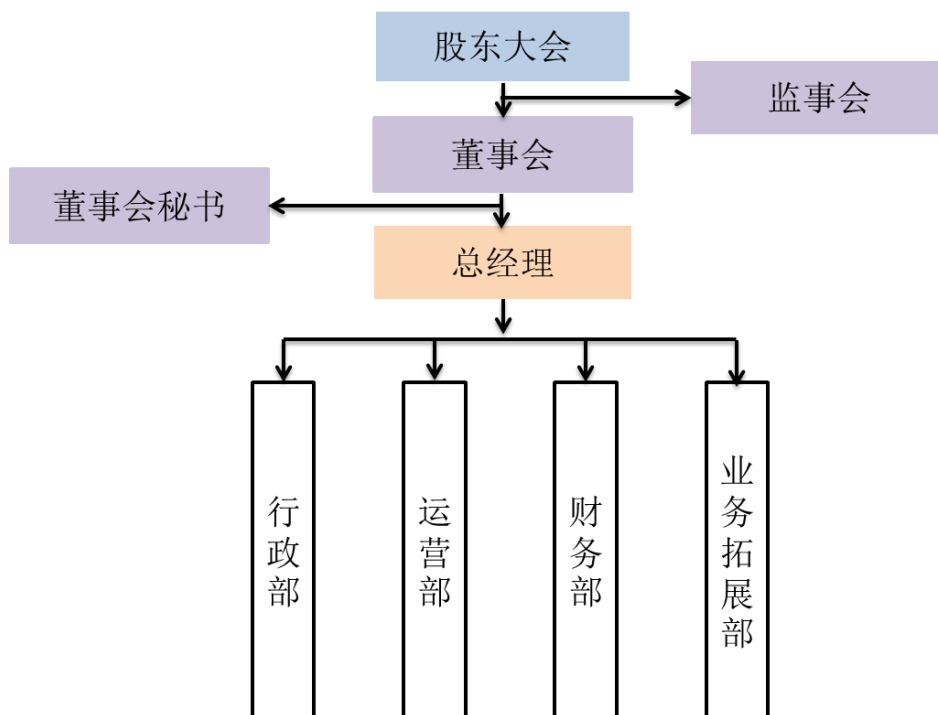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实际运行亦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合上述几个方面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和资产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

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张祖洪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祖洪持有公司 2590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37.00%。张祖洪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680615****，身份证所载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
2. 张蓓蕾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第二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蓓蕾持有公司 1890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27.00%。张蓓蕾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940205****，身份证所载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
3. 徐菁菁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菁菁持有公司 13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00%。徐菁菁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871016****，身份证所载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4. 程江波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江波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程江波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640116****，身份证所载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
5. 张瑞华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瑞华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张瑞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621113****，身份证所载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
6. 单艳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艳持有公司 2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0%。单艳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890409****，身份证所载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7. 葛宏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宏持有公司 21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0%。葛宏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741217****，身份证所载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和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祖洪	2,59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2.	张蓓蕾	1,890.00	27.00	净资产折股
3.	徐菁菁	1,330.00	19.00	净资产折股
4.	程江波	3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张瑞华	3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单艳	280.00	4.00	净资产折股
7.	葛宏	21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	100.00	/

如上所述，公司有七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各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主体适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合法合规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及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适当查询，未查询到上述股东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依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东白山风电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因此，东白山风电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祖洪与张冠洋；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祖洪与张蓓蕾，其主要认定理由如下：

2.1 张祖洪、张冠洋与张蓓蕾的持股情况：

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希望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3%的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张祖洪与张冠洋曾合计持有希望科技 90%的股权。张祖洪与张冠洋通过希望科技，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5.7%的股权，实际共同支配了公司 73%的表决权。

2015 年 9 月 18 日，张冠洋将其持有的希望科技 60%的股份转让给了其女儿张蓓蕾。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蓓蕾与张祖洪合计持有希望科技 100%的股份。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张祖洪与张蓓蕾通过希望科技，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3%的股权，实际共同支配了公司 73%的表决权。2015 年 9 月 18 日，张蓓蕾与张祖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祖洪直接持有公司 37%的股份；张冠洋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其女儿张蓓蕾后，张蓓蕾通过股权转让及债转股增资等方式直接持有公司 27%的股份。由此，张祖洪与张蓓蕾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共同支配了公司 64%的表决权。

2.2 张祖洪与张冠洋在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张冠洋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起，张祖洪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蓓蕾担任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期间，张祖洪与张冠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一直以来均能作出一致决策，从未发生过纠纷和分歧；2015 年 9 月 18 日之后，张祖洪与张蓓蕾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作出一致决策，从未发生过纠纷和分歧。

2.3 张祖洪与张蓓蕾通过共同控制关系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张祖洪、张蓓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包括：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有代表作为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张祖洪与张蓓蕾在公司遇到重大事项时均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会中统一表决，《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是对二人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张祖洪与张蓓蕾共同控制主要是通过合法行使其表决权实现的。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在最近两年发生变化。张蓓蕾与张冠洋为父女关系，且另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祖洪未发生变动，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影响公司一贯的发展策略，对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未来发展状况不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期间，张祖洪与张冠洋实际支配的股权比例超过 50%，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应当认定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9 月 1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祖洪与张蓓蕾实

际支配的股权比例超过 50%，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应当认定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目前东白山风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祖洪与张蓓蕾。

(五)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东白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东白山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东白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发起人对公司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16]B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东白山风电已将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4,872,941.34 元折合股份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7,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4,872,941.34 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各股东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股东对公司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主体适格，各发起人均对公司实际出资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

1 东白山有限的设立

2006 年 7 月 24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东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 01934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

限公司”。

2006年7月26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俞银其出资300万元，持有60%股权；高民出资200万元，持有40%股权；俞银其首期出资60万元，高民首期出资40万元，均于2006年8月9日前足缴纳；其余出资均须在2008年8月9日前缴纳完毕；选举俞银其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高民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06年8月8日，东阳衡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东白山有限出具编号为东衡会验字[2006]第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8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2006年8月9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白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3078320067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俞银其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06年8月9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8日

东白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银其	300.00	60.00	60.00	货币
2.	高民	20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2 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2.1 2008年7月，第一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监事）

2008 年 7 月 10 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高民将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俞银其，其中实缴 40 万元部分以 1:1 的比例，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俞银其，剩余认缴的 160 万元股份由俞银其承担出资义务。

2008 年 7 月 10 日，高民与俞银其签订《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高民将其持有的东白山有限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俞银其，其中实缴 40 万元部分，以 40 万元价格一次转让给俞银其，剩余认缴 160 万元部分由俞银其承担出资义务。

2008 年 7 月 23 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东众会验字[2008]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出资 2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7 月 24 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俞银其出资 1712 万元（注：本次俞银其已将其原认缴的 500 万元缴清），葛宏出资 84 万元，张祖洪出资 84 万元，马刚平出资 420 万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 35 年；免去高民的监事职务，选举马刚平为公司监事；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24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白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83000021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俞银其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
实收资本：贰仟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41 年 8 月 8 日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俞银其	2,212.00	2,212.00	79.00
2.	马刚平	420.00	420.00	15.00
3.	张祖洪	84.00	84.00	3.00
4.	葛宏	84.00	84.00	3.00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2.2 2009 年 2 月，第二次变更（股东、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2009 年 2 月 6 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俞银其将其持有的 7%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96 万元）以 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祖洪，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60 万元）以 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80 万元）转让给叶飞；同意马刚平将其持有的 10%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280 万元）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祖洪。

2009 年 2 月 6 日，俞银其与张祖洪签订《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张祖洪以 196 万元价格向俞银其购买其持有的公司 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96 万元），并在合同签订之日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2 月 6 日，俞银其与叶飞签订《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叶飞以 280 万元价格向俞银其购买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80 万元），并在合同签订之日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2 月 6 日，俞银其与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以 560 万元价格向俞银其购买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60 万元），并在合同签订之日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2 月 6 日，马刚平与张祖洪签订《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张祖洪以 280 万元价格向马刚平购买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80 万元），并在合同签订之日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同日，新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免去俞银其执行董

事职务，公司设立董事会并选举俞银其、张祖洪、程响萍三人为董事；免去马刚平监事职务，选举葛宏为公司监事。

2009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俞银其为董事长，选举张祖洪为副董事长；聘任张冠洋为公司总经理。

2009年2月20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白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30783000021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俞银其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
实收资本：贰仟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06年8月9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9日至2041年8月8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银其	1,176.00	42.00
2.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20.00
3.	张祖洪	560.00	20.00
4.	叶飞	280.00	10.00
5.	马刚平	140.00	5.00
6.	葛宏	84.00	3.00
	合计	2,800.00	100.00

2.3 2009年3月，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9年3月19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东众会验字[2009]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1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20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118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俞银其增资495.6万元，张祖洪增资236万元，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36万元，叶飞增资118万元，马刚平增资59万元，葛宏增资35.4万元；通过修正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20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白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30783000021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俞银其
注册资本：叁仟玖佰捌拾万元
实收资本：叁仟玖佰捌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06年8月9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9日至2041年8月8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银其	1,671.60	42.00
2.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796.00	20.00
3.	张祖洪	796.00	20.00
4.	叶飞	398.00	10.00
5.	马刚平	199.00	5.00
6.	葛宏	119.40	3.00
	合计	3,980.00	100.00

2.4 2009年8月，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9年8月28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82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俞银其增资344.4万元，张祖洪增资164万元，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64万元，叶飞增资82万元，马刚平增资41万元，葛宏增资24.6万元；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 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东众会验字[2009]1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8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2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白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83000021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俞银其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元
实收资本：肆仟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41 年 8 月 8 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银其	2,016.00	42.00
2.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20.00
3.	张祖洪	960.00	20.00
4.	叶飞	480.00	10.00
5.	马刚平	240.00	5.00
6.	葛宏	144.00	3.00
	合计	4,800.00	100.00

2.5 2009 年 12 月，第五次变更（股东）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俞银其将其持有 33%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584 万元）以 1584 万元转让给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张祖洪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960 万元）以 960 万元转让给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叶飞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80 万元）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同日，全体新股东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6 日，俞银其与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以 1584 万元价格向俞银其购买其持有的公司 33%股权（对应出资额 1584 万元），并在合同签订之日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12 月 16 日，张祖洪与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以 960 万元价格向张祖洪购买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960 万元），并在合同签订之日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叶飞与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以 480 万元价格向叶飞购买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480 万元），并在合同签订之日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0 年 1 月 11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白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83000021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俞银其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元
实收资本：肆仟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41 年 8 月 8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3,504.00	73.00
2.	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	480.00	10.00

3.	俞银其	432.00	9.00
4.	马刚平	240.00	5.00
5.	葛宏	144.00	3.00
	合计	4,800.00	100.00

2.6 2010 年 1 月，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所公司持股权为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设立质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股权权利质押和代持等情况”。

2.7 2010 年 6 月，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各股东共同办理了上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同月，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权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质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股权权利质押和代持等情况”。

2.8 2010 年 12 月，第六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名称）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定：决定免去俞银其、张祖洪公司董事职务；增选胡敏、卢莹为公司董事；同意股东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敏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白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83000021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胡敏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元

实收资本：肆仟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41 年 8 月 8 日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3,504.00	73.00
2.	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10.00
3.	俞银其	432.00	9.00
4.	马刚平	240.00	5.00
5.	葛宏	144.00	3.00
	合计	4,800.00	100.00

2.9 2011 年 1 月，第七次变更（股东）

2011 年 1 月 6 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俞银其将持有的公司 9%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432 万元）以 432 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6 日，俞银其与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以 432 万元的价格向俞银其购买其持有的 9%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432 万元），并在合同签订之日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权质押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俞银其转让东白山公司 9%股权给普源公司的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4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白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83000021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 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 胡敏

注册资本： 肆仟捌佰万元

实收资本： 肆仟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

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41 年 8 月 8 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3,504.00	73.00
2.	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	912.00	19.00
3.	马刚平	240.00	5.00
4.	葛宏	144.00	3.00
	合计	4,800.00	100.00

2.10 2011 年 4 月，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4 月 25 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电力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8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白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83000021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 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 胡敏

注册资本： 肆仟捌佰万元

实收资本： 肆仟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41 年 8 月 8 日

2.11 2011 年 6 月，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各股东共同办理了上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

股份权利质押和代持等情况”。

2.12 2012 年 2 月，第九次变更（股东名称）

2012 年 2 月 16 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普源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2 月 21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白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83000021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胡敏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元
实收资本：肆仟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41 年 8 月 8 日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3,504.00	73.00
2.	浙江普源控股有限公司	912.00	19.00
3.	马刚平	240.00	5.00
4.	葛宏	144.00	3.00
	合计	4,800.00	100.00

2.13 2015 年 5 月，第十次变更（股东）

2015 年 5 月 25 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马刚平将其持有的 5% 公司股权转让给张瑞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5 月 25 日，马刚平与张瑞华签订《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张瑞华以 240 万元的价格向马刚平购买其持有的 5%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 万元），并在合同签订之日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5 月 25 日，新一届股东会通过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白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83000021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胡敏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发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41 年 8 月 8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3,504.00	73.00
2.	浙江普源控股有限公司	912.00	19.00
3.	张瑞华	240.00	5.00
4.	葛宏	144.00	3.00
	合计	4,800.00	100.00

2.14 2015 年 10 月，第十一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20 日，东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照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物	股权转让价
1.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张祖洪	37% 公司股权 （对应 1776 万元出资额）	1776 万元
2.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张蓓蕾	27% 公司股权	1296 万元

			(对应 1296 万元出资额)	
3.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程江波	5%公司股权 (对应 240 万元出资额)	240 万元
4.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单艳	4%公司股权 (对应 192 万元出资额)	192 万元
5.	浙江普源控股有限公司	徐菁菁	19%公司股权 (对应 912 万元出资额)	912 万元

同日，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 2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进行出资：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进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张祖洪	对公司 1544.20 万元债权	814 万	730.20 万元
2.	张蓓蕾	对公司 1126.85 万元债权	594 万元	532.85 万元
3.	程江波	对公司 208.68 万元债权	110 万元	98.68 万元
4.	单艳	对公司 166.94 万元债权	88 万元	78.94 万元
5.	徐菁菁	对公司 792.96 万元债权	418 万元	374.96 万元
6.	张瑞华	对公司 208.67 万元债权	110 万元	98.67 万元
7.	葛宏	对公司 125.20 万元债权	66 万元	59.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26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张祖洪、张蓓蕾、程江波、单艳、徐菁菁、张瑞华及葛宏所持有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25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735,000.00 元。

债权评估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	评估值
1.	张祖洪	15,442,000.00	15,442,000.00
2.	张蓓蕾	11,268,500.00	11,268,500.00
3.	程江波	2,086,800.00	2,086,800.00
4.	单艳	1,669,400.00	1,669,400.00
5.	徐菁菁	7,929,600.00	7,929,600.00
6.	张瑞华	2,086,700.00	2,086,700.00
7.	葛宏	1,252,000.00	1,252,000.00
合计		41,735,000.00	41,735,0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荣东会验字[2015]第 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祖洪、张蓓蕾、徐菁菁、张瑞华、程江波、单艳和葛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白山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920708077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 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 张祖洪

注册资本： 柒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9 日至 2041 年 8 月 8 日

本次股权转让及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张祖洪	2,590.00	37.00
9.	张蓓蓓	1,890.00	27.00
10.	徐菁菁	1,330.00	19.00
11.	程江波	350.00	5.00
12.	张瑞华	350.00	5.00
13.	单艳	280.00	4.00
14.	葛宏	210.00	3.00
	合计	7,000.00	100.00

(二)公司股份权利质押和代持等情况

1. 第一次股权质押及解除

2010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全体股东：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俞银其、马刚平及葛宏与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因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开具的 6410 万元商业汇票存在兑付的风险，为了保障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其所持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为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依据约定，该《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与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一期工程 20*750KW 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的从合

同。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的有效性不受《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一期工程20*750KW 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变更而受到影响，只要浙江运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关系未解除，公司股东在本合同下的担保行为持续有效，浙江运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依据本协议行使质权。

本合同签订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3,504.00	73.00
2.	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	480.00	10.00
3.	俞银其	432.00	9.00
4.	马刚平	240.00	5.00
5.	葛宏	144.00	3.00
	合计	4,800.00	100.00

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具体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编号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1.	东白山有限	葛宏	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144.00	6,410.00
2.		马刚平		240.00	
3.		俞银其		432.00	
4.		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		480.00	
5.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3,504.00	

据公司说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一期工程20*750KW 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原《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第六条约定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为东白山有限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实际并未履行，公司最终以所购风力发电机组为银行设定了抵押担保。

2010年6月21日，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各股东共同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以上股权质权并注销了编号（东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07、0008、0009、0010、0011号股权质权登记。

2. 第二次股权质押及解除

因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东白山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涉及的 93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与该银行签订了相应的《保证合同》。2010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俞银其、马刚平及葛宏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依据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东白山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反担保框架协议》，东白山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本合同签订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3,504.00	73.00
2.	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	480.00	10.00
3.	俞银其	432.00	9.00
4.	马刚平	240.00	5.00
5.	葛宏	144.00	3.00
	合计	4,800.00	100.00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资设立登记，具体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资股权数额（万元）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1.	东白山有限	葛宏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44.00	9,300.00
2.		马刚平		240.00	
3.		俞银其		432.00	
4.		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		480.00	
5.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3,504.00	

2011 年 1 月 14 日，因公司原股东俞银其将其持有的 9% 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俞银其转让东白山公司 9% 股权给普源公司的函》，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公司为该 9% 的股权出质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质权人为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4 日，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各股东共同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了以上股权质押权并注销了编号（东工商）股

质登记设字[2010]第 0013、0014、0016、0017、号及[2011]第 0002 号股权质押登记。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均未被质押、冻结。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白山风电股东及公司未与第三方签订不利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稳定的任何协议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业绩对赌、利润保证、股份回购等）。

(三)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东白山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该报价系统未进行报价。

依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自在上述系统挂牌以来，未通过系统进行过股权转让、债券发行或定向增资，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在上股交挂牌期间，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未受到上股交的警告或处罚。

公司承诺，公司现在及未来均不会通过上述系统进行任何可能导致股权、债权或资本变动的交易。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材料被受理后，将立即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请退出“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发电、售电业务，与其《营

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东白山有限 2006 年 8 月 9 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200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电（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陈述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售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达到其收入总额的 89.75%、100.00%和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白山有限拥有以下与主营业务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东白山有限持有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电力业

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710-00809），许可类别：发电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06-2012 年有连续经营记录且通过企业所需的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公司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确认、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公司报告期内，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期间，实际控制人为张祖洪和张冠洋；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为张祖洪及张蓓蕾；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张祖洪	37%
2.	张蓓蕾	27%

3.	徐菁菁	19%
4.	张瑞华	5%
5.	程江波	5%
合计		93%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3.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希望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晶体硅科技开发，光伏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安装工程，灯具亮化安装工程；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装潢材料，橡塑制品，汽摩配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直接持有该公司 4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蓓蕾直接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
2.	众顺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期货等金融服务咨询外），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3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蓓蕾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27%股份。
3.	希望纺织	服装、服饰及床上用品制造与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与张蓓蕾通过希望科技分别间接持有该公司 34.72% 和 52.08% 的股份。
4.	鸿发农业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一般经营项目：苗木种植（除种苗外），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与张蓓蕾通过希望科技分别间接持有该公司 26.40% 和 39.60% 的股份。
5.	富邦融资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曾通过希望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30%股份，张冠洋曾间接持有其 60% 的股份。2014 年 9 月 9

			日，希望科技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该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任职。
6.	风华旅游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景点开发和管理，旅游工艺纪念品制造销售，酒店和农家乐管理，旅游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与张蓓蕾通过希望科技分别间接持有该公司 17.6%和 26.4%的股份；公司股东葛宏持有该公司 5%的股份；公司董事卢莹实际控制的普源控股持有该公司 10%的股份。
7.	本樽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节能产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辅料、家具、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橡塑制品、汽摩配件；承接；环保工程（凭资质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直接持有该公司 57%的股份。
8.	东阳市和美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9.	东阳市浙东通信器材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器材、通信工程设计安装；五金交电、日用杂品、饰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张冠洋配偶程响萍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10.	杭州帝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品牌代理、品牌管理及咨询，服饰、纺织品的设计及销售，文化创意产品的销售及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东阳市金竹轩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苗木培植（不含种苗）、 农业休闲观光、水产养殖（不含种苗）。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监事一职
12.	义乌蒙霸服饰 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针织内衣、鞋、 帽、手套、围巾、袜子（不含染色定型） 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监事一职 目前该公司因未提交 2013、2014 年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4.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主要个人投资者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5. 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泰朗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 5%股东张瑞华直接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
2.	上海讯息	上海讯息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股东张瑞华直接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
3.	上海科神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配套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批售	公司持股 5%股东张瑞华直接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目前该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4.	金磐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 5%股东张瑞华间接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目前该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
5.	众顺投资	详见本节“3.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过间接控制的企业”部分。”	公司董事程江波持有该公司 5%股权;监事葛宏持有该公司 3%股权;监事单艳持有该公司 4%股权。
6.	新疆中天能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炼焦、石灰、石膏生产、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材的销售;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兰炭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程江波直接持有该公司 10%股份。 目前该公司 2015 年年报未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7.	普源控股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床上用品、针织品、节能灯制造;发光二极管研发、制造	公司董事卢莹直接持有该公司 73.3333%股份。
8.	普源光电	一般经营项目:照明电器、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工程的承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卢莹间接持有该公司 69.67%股份。
9.	臣轩机械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设机械设备租赁	公司董事卢莹间接持有该公司 73.3333%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0.	卓越贸易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卢莹直接持有该公司 54%的股份。
11.	众顺生物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开发,农副产品(除食品)的技术开发,动物疫病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些合法项目	公司董事胡敏直接持有该公司 46.43%的股份。

经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外,公司无其他关联方。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依据企业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元)	担保合同 债务履行期
1.	胡敏、马刚平、葛洪	东白山风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3101201000021361）	33901201000016810号《保证合同》	8,600,000.00	2010/6/24-2016/4/11
2.	希 望 科 技、百川贸易（普通股）、俞银其、马刚平、葛宏				33901201000016764号《保证合同》	27,000,000.00	2010/6/24-2016/10/11
上述合计	/					35,600,000.00	/

保

该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即东白山风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101201000021361）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等情况，上述担保人尚未承担担保责任。

2. 关联交易

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在报告期内东白山风电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合计如下：

2.1 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金额（元）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合计	-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依据公司说明及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依据为公司与希望纺织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其中 50,000 元为

年度房屋租赁费用，3,000 元为年度网络使用费用。

2.2 高管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当期薪酬 2 人	95,491.74	114,819.30	86,763.52

2.3 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资金（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东阳市虎鹿镇新东白山庄	137,269.20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卓越贸易	1,900,000.00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拆入			
张祖洪	8,534,00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张冠洋	1,569,00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32,873.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普源控股	2,793,00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马刚平	735,00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葛宏	441,00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程响萍	200,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依据公司说明及确认，上述资金拆借归还情况如下：

- （1）东阳市虎鹿镇新东白山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欠公司的 137,269.20 元，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清理。
- （2）卓越贸易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欠公司 1,900,000.00 元系往来资金，不计息。依据东阳市支行营业中心 2015 年 11 月 3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以及流水号为 668-3300031000N6PTZVQBZ、665-3300031000NCPSXK8T5、670-3300031000N2PP66ACJ 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卓越贸易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向公司归还了 15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向公司归还了 2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归还了 1,550,000 元。据此，卓越贸易所欠公司 1,900,000 元已全部还清；
-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张祖洪之间的 8,534,000.00 元的资金拆借系股东向公司

的借款，不计息。张祖洪于 2015 年 9 月将 208.68 万元债权转让给程江波，将 103.52 万元转让给张蓓蕾。2015 年 10 月，程江波、张蓓蕾及张祖洪将所持债权向公司出资；

- (4)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张冠洋之间的 1,569,000.00 元的资金拆借系股东向公司的借款，不计息。该债权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给张蓓蕾，2015 年 10 月张蓓蕾以所持债权向公司出资；剩余 32,873.00 元款项系张冠洋未报销的差旅费；
- (5)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普源控股之间的 2,793,000.00 元的资金拆借系股东向公司的借款，不计息。该债权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给徐菁菁，后者以该债权向公司出资。
- (6)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马刚平之间的 735,000.00 元的资金拆借系股东向公司的借款，不计息。马刚平于 2015 年 9 月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张瑞华。2015 年 10 月，张瑞华将所持债权向公司出资；
- (7)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葛宏之间的 441,000.00 元的资金拆借系股东向公司的借款，不计息。葛宏于 2015 年 10 月将以债权向公司出资；
- (8)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程响萍之间的 200,000.00 元的资金拆借系股东向公司的借款，不计息。依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电子回执》（凭证号：000098703658）该笔款项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清理。

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2.3.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1.	东阳市虎鹿镇新东白山庄	137,269.20
2.	希望科技	93,351.78
3.	鸿发农业	5,422.00
4.	卓越贸易	1,900,000.0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收款为往来款的归还情况如下：

2.3.1 东阳市虎鹿镇新东白山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欠公司 137,269.20 元款

项归还情况请见本节 2.3 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

2.3.2 希望科技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欠公司 93,351.78 元，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清理；

2.3.3 鸿发农业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欠公司 5,422.00 元，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清理；

2.3.4 卓越贸易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欠公司 1,900,000.00 元，款项的产生原因及归还情况请见本节 2.3 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

2.3.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1.	张冠洋	其他应付款	32,873.00
2.	程响萍		200,000.00

上述 2 笔款项的产生原因及归还情况请见本节 2.3 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涉及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进行了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如若出现起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定价高于市场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其本人愿以个人财产补足差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之时，公司尚未对关联交易进行详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且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则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有效性进行补充确认，且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

1.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第(十五)款:“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3)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2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1) 公司就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本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公司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完全知悉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

本人愿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3 2016年1月27日，东白山风电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涉及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对与关联交易未进行内部决策程序上的规范等问题，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设置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就该问题作出了承诺，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股东会决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同业竞争

1. 关联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部分）。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祖洪、张蓓蕾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1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 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 本人保证，除公司外，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 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 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房产

1. 根据公司说明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
1.	东白山风电	综合楼	虎鹿镇东白山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上述房产取得了东阳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3078320090012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地字第 33078320090008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已竣工，房产证尚在办理中。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就上述情况进行了书面说明：上述房屋符合建设用地规划及施工许可的要求，公司委托了拥有施工资质的施工方进行项目建设。上述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房产证尚未颁发。公司已经向相关部门提交了办理上述房产权证的全部材料，经公司咨询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已将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所需手续办理完毕，相关证照正在制证中，预计将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所有权人	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元)	房屋坐落
2.	东白山 风电	希望纺织	办公	2013.1.1- 2017.12.31	600	50,000	东阳市歌山 南路 66 号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

(二)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 用权人	取得 方式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发证日期
1.	东白山 风电	划拨	东阳市国用 (2009) 第 17-1 号	东阳市虎鹿镇 东白山	公共设施 用地	10,666 平方米	2009.8.6
2.		划拨	东阳市国用 (2009) 17-2 号	东阳市虎鹿镇 东白山 17-6-0-493-2	公共设施 用地	9,760 平方米	2009.8.6
3.		划拨	东阳市国用 (2009) 第 17-3	东阳市虎鹿镇 东白山 17-6-0-493-3	公共设施 用地	8,624 平方米	2009.8.6
4.		出让	东阳市国用 (2010) 第 9-102 号	虎鹿镇东白山 茶厂蜜桃畈 9-36-0-1	工业	1,966 平方米	2010.9.10

2. 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承租方	所有权人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年租金 (元)	土地坐落
1.	东白山风 电	东阳市东 白山茶厂	办公、 厂房	2011.10.13- 至今	222.28 亩	46,098.30	东白山

(三) 公司的车辆

序号	所有权人	车型	车牌	使用性质	有效期	保险期限
1.	东白山风电	小型越野客车	浙 GXU969	非运营	2016 年 5 月	2015.5.24- 2016.5.23

2.		小型普通客车	浙 G1336L	非运营	2016 年 8 月	2015.8.22- 2016.8.21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一辆牌照为浙 GKN700 的轻载型货车（非运营）。依据编号为 HS-330000-952-20151217-132 号《浙江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该车辆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报废回收。

(四) 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期限
1.	东白山 风电		4268315	43	旅馆预订；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假日野营服务（住宿）；茶馆；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8.3.7- 2018.3.6
2.			5884230	39	鲜花递送	2010.7.21- 2020.7.20

依据公司说明及承诺，公司已领取上述注册商标登记证书，但因保管不当而遗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为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权人，且该等商标无其他权利负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拥有上述商标，其权属证书的遗失不影响公司作为所有权人的权利，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进行的适当检索（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质押、抵押相关信息查询系统），以上商标不存在权利负担。

(五)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净值(元)
1.	房屋及构筑物	15,586,566.26
2.	发电设备	82,173,936.84
3.	运输工具	15,597.79
4.	其他设备	63,746.34
	合计	97,839,847.23

(六) 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

(七)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投资。

(八) 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所有。

依据公司提供的 33901201000032082 号《抵押合同》，公司将价值 86,693,626.22 元的风发电机组、测风仪及配件、光通信设备、电缆等资产，为《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101201000021361）（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设定了抵押担保。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出上述资产抵押外，亦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公司系由东白山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前由东白山有限名义持有或申请的相关权属证书或证明将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编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东白山 风电	金华 电业局 （国网 浙江省 电力公 司）	JHBJ-2010-01《并网 经济合同》	2010.6.30	有效期五年，到期未提出书面 变更、解除要求的，自动延续 五年。	正在 履行
2.			JHBY-2010-01《东阳 市东白山风力发电 厂并网原则协议》	2010.6.30	至东白山风电销户时协议自动 废止。	正在 履行

3.			BWDD-2010-01《风力发电场并网调度协议》	2010.6.30	2010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	履行完毕
4.			SG25JH00YXGS1500767《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15.11.30	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白山风电与金华电业局签署的《并网经济合同》第7.1.1条约定：“乙方电厂（东白山风电）为公用电厂，所发电量由甲方（金华电业局）收购，乙方不得擅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售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限定了公司电量的销售渠道和客户，金华电业局成为公司唯一的客户，可能造成公司业务上的依赖。但同时，合同第7.1.2条约定：“乙方电厂属经由国家政府主管部门、电力主管部门批复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乙方电厂的上网电量原则上由甲方全额收购。”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5号《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租赁合同

东白山风电的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三)保险合同

编号	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单编号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元）	保险期限	履行状态
1.	东白山风电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0,176,489.51	2013.6.25-2014.6.24	履行完毕
2.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33070014000004	固定资产	152,008,778.84	2014.6.28-2015.6.27	履行完毕
3.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33070015000007	固定资产	152,008,778.84	2015.7.10-2016.7.10	正在履行

(四)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本金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东白	中国农业银	331012010	中国农业	人民币	每笔借款	8年	正在

	山 风 电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阳市 支行	00021361	银行固定 资产借款 合同	9300 万 元	提款日同 期银行贷 款利率		履行
--	-------------	----------------------	----------	--------------------	-------------	---------------------	--	----

1. 东白山风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农行东阳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该支行贷款人民币 9300 万元用于“东白山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8 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分期归还本金和利息，具体本金偿还计划为：2011 年 10 月 11 日归还 12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1 日归还 13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1 日归还 13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1 日归还 14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1 日归还 14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1 日归还 14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1 日归还 1300 万元；同时双方补充约定：到 2011 年 5 月份，如借款人的“东白山风电场工程项目”并网发电量未能达到设计规模的 60%，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另有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俞银其、马刚平、葛宏与农行东阳支行签署了 33901201000016764 号《保证合同》，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农行东阳支行签署了 33901201000016810 号《保证合同》，东白山风电与农行东阳支行签署了 33901201000032082 号《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将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前归还借款 1200 万元及利息；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前归还借款 1300 万元及利息；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归还借款 1300 万元及利息；2014 年 10 月 11 日归还借款 1400 万元及利息；于 2015 年 10 月 11 前归还借款 640 及利息，公司向农行东阳支行提出展期申请，农行东阳支行做出了同意展期 6 个月的批复，并追加胡敏、马刚平、葛宏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归还借款 110 万元。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五)抵押合同

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主合同编号 及名称	抵押合同编 号及名称	抵押物 及价值	履行 状态
1.	东白山 风电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阳市支 行	东白山 风电	331012010000 21361 号 《中国农业银 行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3390120100 0032082 号 《抵押合 同》	价值 86,693,626.22 元的风发电机 组、测风仪及配 件、光通信设 备、电缆等动产	正在 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公司系由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前由有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将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六) 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二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七)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公司系由东白山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前由东白山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将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 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二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一)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公司设立至今增资的情况

公司前身东白山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8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2800 万元；2009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3980 万元；2009 年 9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至 4800 万元；2015 年 10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至 7000 万元（公司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资产收购和兼并

公司近两年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兼并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资产收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进行的上述资产变动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一致通过了《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后，未进行章程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的特点而制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但其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章节有总则、经营范围和宗旨、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等章节，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3.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
4.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目前聘有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另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制度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制度。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临时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6年1月12日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祖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16年1月12日，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1986年7月至1999年8月，于东阳市人民医院任职工；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任职营销总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于海南康诚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于海南康顺堂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1月，于东白山有限任职，曾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蓓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4年2月生，本科学历。2016年1月12日，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张蓓蕾目前还担任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3. 程江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1月生，本科学历。2016年1月12日，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1987年8月至1990年7月，于温州龙湾蒲州中学，任教师；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于金华城乡建设学校，任教师；1992年8月至1993年3月，于中共东阳市委宣传部，任科员；1993年4月至2000年12月，于东阳报社，任广告发行部主任；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于东阳市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任主任；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于杭州市统计局，任干部职务；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于新疆中天新能贸易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

股份公司董事。目前，程江波还担任新疆中天新能贸易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一职。

4. 卢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2月生，研究生（EMBA）学历。2016年1月12日，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2004年3月至今，于东阳市卓越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于浙江普源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于东阳市普源光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于浙江东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目前，卢莹还担任浙江风华旅游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5. 胡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2年10月生，大专学历。2016年1月12日，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1991年8月至2001年12月，于东阳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于杭州明日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于杭州世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9年7月至今任浙江横店鸿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于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6. 葛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年12月生，本科学历。2016年1月12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1991年12月至今，于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任会计。

7. 单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年4月生，本科学历。2016年1月12日，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于东阳市食口药品稽查大队，任职员；2014年6月至今，于浙江东阳农商银行黄门支行，任客户经理。

8. 程群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0年6月生。2016年1月12日，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1989年6月至1996年3月，于工艺美术实验厂，任工人；1997年3月至2010年12月于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任工人；2011年3月至2016年1月，于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任出纳；2016年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出纳。

9. 熊新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4月生，大专学历。2016年1月12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1992

年9月至2003年5月，于华夏证券江西分公司，任业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7月，于江西城开投资集团，任投资发展部总监，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于江西星洲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于江西南昌建工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于东白山有限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10. 程炎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2年4月生，大专学历。2016年1月12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于东阳市东白山风电任会计；2016年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担任国家公务员；
7.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8.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任职问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作为东阳市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双重任职情况声明如下：本人未在东阳市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位或领薪。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

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俞银其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免去俞银其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设立董事会并选举俞银其、张祖洪、程响萍三人为董事；2009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俞银其为董事长，选举张祖洪为副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免去俞银其、张祖洪董事职务，增选胡敏、卢莹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胡敏为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祖洪、张蓓蕾、周伟、程江波、卢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张祖洪为董事长。

2. 监事

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选举高民为公司监事；

2008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免去高民的监事职务，选举马刚平为公司监事；

2009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免去马刚平监事职务，选举葛宏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宏、单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程群英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葛宏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 7 月 26 日，东白山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俞银其为有限公司经理；

2009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冠洋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张冠洋公司总经理一职，聘任张祖洪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张祖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熊新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炎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近三年中大部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变动，但均系公司为了达成发展目标而聘任专业人员所致，且其间发生的大部分人员变动主要系为增加董事、设立监事会及完善组织架构和规范运作之目的而进行的，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自2015年7月1日起浙江省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目前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7920708077。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2011年至2013年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至

2016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根据国税发（2009）8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一、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 2009 年 12 月 15 日浙发改能源[2008]989 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省发改委关于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东白山风电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116 号）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公司适用“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财税（2015）74 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前期留存较多增值税进项抵扣金额，未发生增值税缴纳情况。

(四)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

根据金华市物价局金价价管[2011]21号《关于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的通知》，公司享受接网工程补贴0.01/千瓦时。根据文件通知内容及公司说明，该补贴直接反映在公司上网电价上，非直接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上述接网工程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依法纳税

依据东白山风电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2015年10月26日，公司按照东阳市地方税务局要求，分别缴纳了金额为825.72元和1902.11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东白山风电于2016年1月19日取得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在税收征管系统内不存在漏税、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东白山风电于2016年1月20日取得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无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至证明函开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因税收引起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报告期内虽存在迟延履行税款的情形，但公司已经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滞纳金，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

373) 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根据《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规定，“本省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无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浙江省对于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风力发电生产过程中未产生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公司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下述环评批文：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环评批文	发文机关	审批意见
1)	东白山风电	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工程	浙环辐[2008]85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同意进行建设，竣工后须进行验收
2)			金环辐[2016]2 号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同意上报

2015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浙江东白山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浙辐监[YS]字 2015 第 144 号)，对变电所、风电场环境影响进行了调查评估，并呈报浙江省东阳环市保局。2016 年 1 月 6 日，金华市环保局出具金环辐[2016]2 号《关于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审意见》：“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浙江东白山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意见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同意上报。”目前该项目验收材料已经上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批文正在办理中。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下述水土保持批文：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发文/主持机关	审批意见
1.	东白山风电	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工程	金市水保办[2009]06 号	金华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项目竣工验收前申请对水土

					保持设施进行 专项验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鉴定表 (2016-01)	东阳市水务 局	同意通过验收
3.		东阳市东白山风力 发电场工程	浙水许[2008]170 号	浙江省水利 厅	同意工程的水 土保持方案， 工程竣工验收 前申请对水土 保持设施进行 专项验收
4.			关于印发东阳市东白山 风力发电场工程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鉴定表的通 知 东水[2016]3 号	东阳市水务 局办公室	同意通过验收

公司提供了东阳市水务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在建设过程中依法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并经批准通过，至证明函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的危险行业，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白山风电取得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东白山风电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无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收到对东白山风电涉及安全生产事故或违法违规经营的举报和投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近二年未因违反

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风电场运营采用的主要标准有：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	DL/T796-2012
2	风力发电场运行规程	DL/T666-2012
3	风力发电场检修规程	DL/T797-2012
4	风力发电机组设计要求	GB18451.1-2012
5	风力发电机组搭架	GB/T19072-2010
6	风力发电场设计技术规范	DL/T5383-2007

风电场的运营维护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需要入网上岗证，公司风电场的运营必须达到国家电网的要求，维护人员由国家电网定期培训，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运营人员需要的获得电工证、高处作业证、进网许可证。经核查，公司相关岗位的人员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高处作业证、电工作业证及国家能源部门核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二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白山风电共有职工人数为 19 人，其中 15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4 名退休返聘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东白山有限通过公司基本账户向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东白山风电的单位编码为 80392909。

公司目前为 1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员工中有 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待遇而选择自行缴纳；2 名新进员工社保尚在办理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设公积金账户或替员工缴纳公积金。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开通了独立公积金账户，并于当月为 1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员工中有 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 2 名新进员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2016 年 2 月 20 日作出《关于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声明》，承诺其将督促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员工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若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补缴，其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提供了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东阳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劳动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至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目前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及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阳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在该中心开设公积金账户，开户 13 人。开户至今，没有违反《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形，在该中心无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问题上存在一定不规范的现象，但公司已逐步进行规范，其实际控制人亦做出了相应的承诺。上述事宜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确认，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东白山风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管辖之规定，及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缺乏统一并可供公开查询及公告之系统的现状，本所及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查东白山风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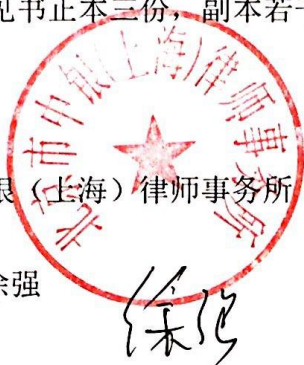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经办律师：金益亭

殷豪